

附件 1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2〕2 号）等通知要求，我单位迅速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

（二）人员情况。市科技局机关行政编制 33 名、机关聘用人员 4 人，至 2021 年末在职 35 人，其中，公务员 31 人，原机关聘用人员 4 人。

（三）工作职能。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

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牵头建立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健全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按规定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四）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六）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指导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推动区域科技创新创业。

（七）推进本市广东省实验室建设，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八) 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九)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国（境）内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承担相关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管理工作。

(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政策和措施。

(十二) 负责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提名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市科技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健全市级科技管理平台。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

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成立市科技局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监督服务科牵头负责推进、汇总等工作，局办公室、相关业务科室配合开展绩效评价组织管理、子项目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

（二）自评工作情况

制定《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相关科室对专项资金各子项目进行自评；组织市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自评，收集汇总各项目基础信息表和自评报告，经汇总形成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以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为基础，各相关单位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评检查，按时保质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 2022 年 6 月上旬完成各子项目、承担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局下属单位汕头生产力促进中心严格按照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要求，在 5 月末提前完成《汕头生产力促进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我局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前形成《2021 年市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计划与后补助专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并进行公示，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并按要求报送市财政局。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评分表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与公开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一致。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

一是实施科技计划专项，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促进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引导和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设立省级、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提高企业成果转移转化能力；组织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提高我市企事业科研能力，提升粤东地区医学科研水平，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二是发放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生活补助，培养一批本土科技人才，提高我市科技创新能力。按每名每年 10 万的标准发放 2019、年 2020 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生活补助。

三是按不高于国家、省资助资金 10% 的比例为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提供生活补助。引进、培养、选拔高层次人才，提高我市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我市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提高我市基础研究能力。

四是支持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建设。从服务广东、服务汕头产业发展出发，以新化学新化工为导向，深入对接引进团队，加快人才招聘力度，全球范围内遴选和招聘相关科研、管理、运营各方面的人才。加快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力争**2021**年年底完工。推进实验室的组织管理工作，完善实验室系列规章制度的起草制订，完善引人用人政策、内部管理制度。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资金补助，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研发机构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强化我市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省级实验室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组织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进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一是发展壮大我市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全市共有**445**家企业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226**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总数**637**家，兑现**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211**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减免等政策红利**24.55**亿元，有力地推动我市科技企业发展壮大。

二是提升我市企业创新能力。发挥政府财政引导、激励作用，结合**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共立项**251**项，涵盖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电子信息、超高清视频显示、人工智能产

业等领域的“卡脖子”技术或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其中**2021**年汕头市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计划与后补助专项）资助支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41**项目，青年博（硕）士科研项目**20**项，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35**项，区域科技创新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1**项，共**97**项。

三是推进我市企事业单位创新平台建设。**2021**年新增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家，组织推荐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兑现补助**2020**年度第三批、第四批汕头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7**家，通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促进企业完善自身研发体系。

四是扶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2021**年，修订出台《汕头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认真推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工作，新增认定市级众创空间**3**家。积极组织推荐本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省级、国家级评审认定，新增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省级众创空间**1**家，**1**家众创空间通过国家级公示。

五是培育省级科学技术奖。实施省科学技术奖培育工作，遴选我市技术先进、经济效益明显、应用基础好的科技成果，壮大我市省级科学技术奖储备项目。**2021**年，我市组织推荐**13**项/家企业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其中，**9**项为省科学技术奖培育项目。

六是配套资助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激励获奖单位持续创新。通过实施省科学技术奖配套资助，鼓励科研工作和技术创新，激励我市企事业单位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推广应用科技成

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2021年我市获得2021年度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其中我市牵头完成1项、参与2项）。

七是推进企事业单位研发平台建设。兑现2020年新增认定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补助，通过省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八是推进往年重大科技专项研发。资助2019、2020年立项重大科技研发项目28项，持续推进往年已立项未结题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研发进展，落实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进一步营造鼓励科技创新氛围，提升了我市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能力。

九是推进化学与精细化工实验室建设。一期工程主体结构基本建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有序进行，高层次人才建设稳步推进；累计引进双聘团队21个，初步形成人才聚集高地；科研项目逐步开展，承担国家级、省级项目，累计18个科研项目获国家、省立项支持，截至2021年末，实验室在国内外期刊发表SCI论文56篇，授权专利9件。

十是持续推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市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补助2021年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生活补助项目82项，补助资金99.95万元；认定汕头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88名，拨付2021年度认定的领军人才生活补助资金862.21万元，充分发挥技创新创业团队发明创造和技术创新带头人作用，促进我市科技产业创新发展。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贯彻落实《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2019〕55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2019〕56号）等文件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规范性和细致程度等方面均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支出管理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2021年度实际支出**16613.71**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046.46**万元，其中小微科技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结转**1009.8**万元，2021年实际收入**16602.53**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94.13%**。

2.财务合规性。资金支出规范，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

1.自评信息公开

我单位已按绩效自评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市政府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于 2022 年 6 月 XX 日公开《2021 年市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计划与后补助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2.预决算信息公开

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政府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1 年 3 月 4 日公开《2021 年汕头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开《2020 年汕头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

3.绩效目标公开

已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市政府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对事前资助项目，实施管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科〔2017〕126 号）《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医疗卫生类别工作指引（试行）》、《汕头市引进科技创新创业团队评审管理实施意见》（汕人才发〔2018〕3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指南发布、申报、专家评审、党组会研究通过、公示、报经市政府同意等程序后，下达立项计划及拨付资金，项目完成后需按要求进行结题验收。对事

后补助项目，根据上级及本级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或经申请补助单位提出申请，依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2019〕55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2019〕56号）的相关政策及实施细则，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测算和补助，补助的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经党组会研究通过等程序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补助资金。

2.项目监管

结合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延伸审计、随机抽查、绩效评估等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加强项目实施情况及经费的检查监督。

（二）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已制定资产采购、管理及使用制度，固定资产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出租及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

2.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使用率较高，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

				例		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	10531.10	10531.10	97.87%	0	0
其中：房屋	2	10531.10	10531.10	97.87%	0	0
二、通用设备	294	197.52	197.52	1.84%	0	0
其中：汽车	2	42.22	42.22	0.39%	0	0
三、专用设备	1	0.75	0.75	0.00%	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	146	31.27	31.27	0.29%	0	0
五、图书、档案	0	0	0	0	0	0
六、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0	0
合计	443	10760.64	10760.64	100%		

（三）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9 万元，实际支出数 4.0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5%。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36 万元，实际支出数 34.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6.94%，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和压减“公用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

单位编制 37 人，至 2021 年 12 月在编人员 35 人，未超

编。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4.60%**，不存在超编情况。

六、整体绩效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科技局紧紧围绕我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新格局，坚持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道路，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一是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进一步落实促进科技创新、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等政策措施，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2020年度全社会R&D经费投入**28.40**亿元，位居粤东西北地市首位，R&D/GDP比重为**1.04%**。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水平医院建设、区域科技创新综合性服务平台等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251**项、扶持金额**3838**万元，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加快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

二是推动创新主体提质增量。持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发展。2021年，全市共有**445**家企业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226**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总数**637**家，兑现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211**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减免等政策红利**24.55**亿元，有力地推动我市科技企业发展壮大。新增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家，市级众创空间**3**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省级众创空间**1**家，**1**家众创空间通过国家级公示。

三是持续壮大创新人才队伍。认定汕头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56**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32**名，拨付领军人才生活补助资金**862.21**万元；补助**2021**年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生活补助项目**82**项，补助资金**99.95**万元；安排资金**600**万元，扶持**2020**年度汕头市引进创新团队**3**个；持续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工作，引进外籍高端人才（**A**类）**64**人、专业人才（**B**类）**21**人。目前，在汕工作的外籍高端人才（**A**类）**158**人，专业人才（**B**类）**131**人，为我市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外籍人才支撑。

四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持续推进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工作，全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173**项，技术合同登记额**1.49**亿元，同比增长**40%**；合同技术交易额**1.32**，同比增长**83.3%**。加快推进华南技术转移中心粤东分中心建设，举办创新政策宣讲、企业科技特派员“地市行”等活动，入驻平台企业**26**家，发布技术需求**13**项，成功对接技术需求**11**项。培育省科学技术奖**9**项，提名推荐**2021**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项目**13**项，配套资助省科学技术奖项目**3**项。

五是加快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加快建设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省实验室理事会完成换届并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一期工程主体结构基本建成，龙湖实验基地投入使用。加快推进汕头大学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在硬件上已达到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基本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将其纳入“十四五”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规划，国家科技部已受

理实验室建设审查申请。汕头市潮南区获批建设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支持汕头国家级高新区、龙湖省级高新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金平工业园区申报省级高新区已接受省科技厅考察组的现场考察。

六是持续深化科技交流与合作。持续加强与深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对接，争取引进更多深圳创新资源。推动深汕两地科技合作，协同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发，共立项目**6**项，支持资金**180**万元，联合市投资促进局，在汕头（深圳）协同创新交流中心举办深汕合作科技企业交流会暨科技项目合作签约仪式，共**4**个深汕合作项目进行签约，并向深汕两家农业装备科研机构授牌。